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修订条目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一百〇五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〇七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此条内容删除

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光舵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